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412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王余誠君於民國111年12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1年12月20日桃市殯字第111000620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王余誠君(民國59年9月1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511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1205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王余誠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5117308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9 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59 年 09 月 12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2 月 04 日 21 時 26 分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院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敗血性休克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肺炎 (甲之原因)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死因參考醫院診斷書開立				
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 檢察官 李昭慶 法醫 張惠玲 檢驗員 醫師  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